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2022〕86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2 年度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制定工作方案，认真起草决策草案，完成决策论证过程。及时跟踪执行效果，报告执行情况。

二、各承办处室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审议。

三、各承办处室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过程和实施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文件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法规处按照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工作。

五、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任务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新增或调整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处室征求分管领导意见，经审查通过后，提请对决策目录调整情况进行公布。

附件：2022年度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年度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承办部门
1	药品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	药品化妆品监管处
2	关于贯彻落实标准化发展纲要 的实施意见	标准化管理处
3	关于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的实施 意见	计量处
4	关于贯彻《深入推进绿色认证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实 施意见	认证认可处